

政治學

第八章 政治參與

政治參與

- 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又可稱為「公民參政」或「公民參與」。
 - 政治參與的定義可分為：
 - 廣義的政治參與
 - 狹義的政治參與
-

【政治參與的意義】 廣義的政治參與

- 政治參與是政治系統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企圖了解或影響政治決策的活動。
 - 政治參與是一種行爲。
 - 政治參與是成員直接或間接的行爲。
 - 政治參與所欲了解或影響的是政治決策。
-

【政治參與的意義】 狹義的政治參與

- 政治參與是政治系統內的成員，選擇決策者或直接影響政治的自願性活動。
 - 政治參與是直接性的活動。
 - 政治參與是自願性的活動。
 - 政治參與是一種行爲。
 - 政治參與的目的是選擇決策者或影響政策。
-

政治參與的原因

- 知識分子的號召
 - 科技進步
 - 社會的階層化
 - 權勢者的衝突
 - 政府角色的改變
-

政治參與的目標

- 表達己見
 - 影響政府決策
 - 獲取政治職位
 - 選擇決策者
-

政治參與的種類

- 就參與的性質可分：
 - 法律性的參與
 - 政治性的參與
 - 就參與的人數可分：
 - 個人的參與
 - 團體的參與
 - 就參與的時效性可分：
 - 臨時性的參與
 - 定期性的參與
 - 永久性的參與
-

【政治參與的種類】 就參與的性質分

- 法律性的參與—
此指人民依律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向有關的議員、官吏或機關，表示意見，影響政治及行政的決定之謂。法律性參與有三種重要方式，即「投票方式」、「請願方式」及「訴願方式」。
 - 政治性的參與—
此即對政治性的問題，採取集會遊行、怠工罷工、消極抵制等方法的參與方式。
-

【政治參與的種類】 就參與的人數分

- 個人的參與—
乃以人民以個人資格，向權力機關、議員、官吏表達意見，或作口頭申訴，或在報章雜誌上刊登啓事或發表文章，以達到政治與的目標。
 - 團體的參與—
此乃個人參加或組織壓力團體，以具文申請、請願、訴願、刊登啓事、遊說、聯絡、發表宣言等方式參與政治之謂。
-

【政治參與的種類】就參與的時效性分

- 臨時性的參與—
政府為解決臨時發生的政治問題，或應付所遭遇的某種政治情勢，召集有關人員舉行臨時的會議，使與會人員各抒己見，期以群策群力，共襄國家之參與方式。
 - 定期性的參與—
政治為推行國家建設或解決某項政務問題，常隔若干年或每年舉行定期會議，召集有關人員參加以收集恩廣益的效果。
 - 永久性的參與—
永久性的參與會議或機構，可分為兩種：一是在民主國家依憲法或法律規定所設置的各級民意代表機構，如省議會；二是行政機關所設置的永久性的顧問機構或諮詢機構。
-

政治參與的不平等性

- 事實上，政治參與是不平等的，這種不平等的程度是隨著參與的方式而異。就最基本的方式－投票而言，現代國家的大體上已經平等了，「一人一票，每票等值」的原則已經確立，而且都已獲相當程度的實踐；但就其他的方式而言，不平等的程度是相當大的。
 - 政治參與的不平等之存在，道爾（R. A. Dahl）認為是由於人民政治參與的動機、技能及資財不平等導致的結果，而動機、技能與資財之不平等，則為社會階層化的產物，也就是社會劃分為精英與民眾的必然後果，精英成為主要的政治參與者，民眾則擔任配角或甚至不參與。不過，我們探討政治參與，不能僅從精英分析的角度去著手，而須同時注意民眾的政治活動與參與方式。
-

政治參與的有利環境（成功前提）

- 發展的教育
 - 富裕的經濟
 - 安定的社會
 - 和平的民族性
-

政治參與的功能

- 強化認同
 - 補充人才
 - 表達民意及利益
 - 增強政府能力
 - 加強權威合法性
-

The End